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

的决定

（2021年6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）

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《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”。

二、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业主的确认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。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业主：

“（一）因合法建造、继承、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或者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等，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人；

“（二）基于与开发建设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民事法律行为，已经合法占有房屋的人。”

三、将第十条修改为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居住权人、房屋承租人、借用人等房屋占有、使用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：

“（一）业主下落不明；

“（二）房屋权属不清；

“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四、将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六条中的“镇（乡）人民政府”修改为“镇人民政府”。

五、将第五条中的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住建主管部门”，“规划”修改为“规划和自然资源”，“建设”予以删除，“安全生产”修改为“应急管理”，“质监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管”，“卫生医疗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”，“文化”修改为“文广旅”，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”予以删除，“房产行政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”。

将第十五条中的“房产行政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”，“卫生医疗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”，“交通”修改为“交通运输”，“文化、旅游”修改为“文广旅”。

将第七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条至五十六条中的“房产行政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”。

将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中的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住建主管部门”。

六、在第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：“本条例规定的执法事项，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，由市、区（市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成都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